

十二部經（十二分教）

乃佛陀所說法，依其敘述形式與內容分成之十二種類。又作十二分教、十二分聖教、十二分經。即：(一)契經（音譯修多羅），又作長行。以散文直接記載佛陀之教說，即一般所說之經。(二)應頌（音譯祇夜），與契經相應，即以偈頌重覆闡釋契經所說之教法，故亦稱重頌。(三)記別，又作授記。本為教義之解說，後來特指佛陀對眾弟子之未來所作之證言。(四)諷頌（音譯伽陀），又作孤起。全部皆以偈頌來記載佛陀之教說。與應頌不同者，應頌是重述長行文中之義，此則以頌文頌出教義，故稱孤起。(五)自說，佛陀未待他人問法，而自行開示教說。(六)因緣，記載佛說法教化之因緣，如諸經之序品。(七)譬喻，以譬喻宣說法義。(八)本事，載本生譚以外之佛陀與弟子前生之行誼。或開卷語有「佛如是說」之經亦屬此。(九)本生，載佛陀前生修行之種種大悲行。(十)方廣，宣說廣大深奧之教義。(十一)希法，又作未曾有法。載佛陀及諸弟子希有之事。(十二)論議，載佛論議抉擇諸法體性，分別明了其義。然諸經或稱惟方廣為大乘獨有之經；或謂除記別、自說、方廣外，餘九部皆屬小乘經。惟九部與十二部二種分類中，九部之說法較為古老。又作九分教。又此十二部究攝於經律論三藏之何者，諸論亦有異說。

佛經：sūtra，修多羅、或素達覽；或譯作「線」，或譯為「契經」。契於理，合於機，故曰契。貫穿法相，攝持所化，如經之於緯。故曰經。又譯作縵，縵與線字同；貫花，使之不散。言教能貫穿法義使不散失，故名之為縵。

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8：「修多羅者，凡有五義：一曰、出生，出生諸義故。二曰、泉涌，義味無盡故。三曰、顯示，顯示諸義故。四曰、繩墨，辨諸邪正故。五曰結鬘，貫穿諸法故。」¹

參考懺雲法師《佛遺教經表解》²：

釋	義
湧泉	經教如泉，湧出法水，義味無窮，皆不能盡。
繩墨	繩墨本為工匠依據之標準，佛經為四眾修行之法則，並能辨諸邪正。
出生	三世諸佛皆由法生，出生諸義。
顯示	經能顯示世、出世法，三乘權實諸教。
結鬘	結華文句妙義理為經，如結百花為鬘。

**佛典又不同於世間的經書，歷三世十方而不易其理。

依據懺雲法師《般若波羅蜜經》表解³：

線 (梵)	貫	名句文義：貫穿字句文義，而為一經。
	攝	攝持九界眾生(凡、外、權、實)，同證佛果。

¹ (CBETA, T28, no. 1552, p. 931c1-4)

² 頁 5，蓮因寺大專學生齋戒學會 1986 年。

³ 頁 19，蓮因寺大專學生齋戒學會 2002 年。

經 (華)	常	歷三世而不易之理。(不拘時間而永存)
	法	總十方以同遵之教。(不限空間而共遵)
契	上契諸佛之理以度眾生 下契眾生之機以證佛果	不契佛理，即非佛說。(契機不契理，便是魔說。) 不契生機，則為不說。(契理不契機，便同白說。)